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宁建（建）发〔2020〕59号

---

##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 《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认定标准》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区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1月18日印发《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》（宁建

规发〔2019〕3号),明确文件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根据施行效果评估情况和建筑市场管理需要,经研究,决定将《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》施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过程中,如有问题或工作建议,请及时反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。联系电话:0951-6085236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11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

---